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期間舉行的活動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項\$	推荐款額\$	預支撥款\$	備註
<u>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u>						
申請人: 00000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4000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游泳池/運動場)	01/03/14 - 28/02/15	2,059,134	2,059,134	-
2	1400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大興體育館/其他)	01/03/14 - 28/02/15	953,628	953,628	-
3	1400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蝴蝶灣/友愛/良田體育館/湖山遊樂場)	01/03/14 - 28/02/15	2,411,155	2,411,155	-
4	1400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公園/遊樂場)	01/03/14 - 28/02/15	967,657	967,657	-
5	1400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01/03/14 - 28/02/15	1,008,530	1,008,530	-
活動數目=5			申請人小計:	7,400,104	7,400,104	-
申請人: 775 屯門區議會						
6	140015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執行秘書處職務)	01/04/14 - 28/02/15	1,572,000	1,572,000	- 見附件
7	140016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統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01/04/14 - 28/02/15	1,323,000	1,323,000	- 見附件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2,895,000	2,895,000	-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數目= 7			合計:	10,295,104	10,295,104	-

備註：

上述所有撥款申請已於2013年12月13日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的會議上獲得推薦。由於撥款額達10萬元或以上，須呈交區議會大會通過確認。如欲查閱個別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請與秘書處江小姐(電話：2451 3064)聯絡。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年12月13日

檔號：HAD TM DC/13/60/7

**運用區議會撥款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申請 2014-2015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以繼續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安排。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訂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屯門區議會於 2013 年 1 月通過預留 2013-2014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 2,600,000 元（即約 11.3 %），以聘請 15 位全職及多位兼職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建議

3. 經檢討本財政年度的預算及工作安排，現建議區議會在原先已聘請的 15 位全職人員外，再增聘 1 名活動統籌員，以應付區議會就工程項目所增加的工作量。有關專責人員將全年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這些職務主要包括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以及統籌大型社區參與計劃及工程項目和進行有關推廣工作。預算員工總開支為 2,895,000 元，將按員工所執行職務提交兩份撥款申請。雖然總署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即 2014-2015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額，但預計所預留的撥款不會超逾總署規定 2014-2015 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有關預算支出分項見附錄一。

4. 由於其間部分受聘人員或會辭職，有關填補空缺的員工合約將會跨越 2015 年 3 月，即 2014-2015 的財政年度，故其部分薪酬及約滿酬金等，須於 2015-2016 財政年度支付。請議員原則上通過此部分的撥款安排。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述的建議，而有關建議已於 2013 年 12 月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TM P/5-25/1/36

2013 年 12 月

**2012-2013 財政年度聘請專責人員
預算支出分項**

申請一（主要執行秘書處職務）

所需職位	開支預算	執行職務
6 名活動統籌員	$[\$170,460 \text{ (年薪)} \times 1.15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1 \text{ 名}] +$ $[\$152,220 \text{ (年薪)} \times 1.15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5 \text{ 名}]$ $= \$1,071,294$	因應區議會提升職能，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亦相應增加，因此，需要繼續沿用有關合約人手以協助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的行政工作，包括處理與區議會相關的秘書及文書工作；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審批單據；更新區議會網頁的資料(如會議記錄及錄音、議員出席會議記錄等)；統籌和推廣區議會所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及其他與區議會相關的職務。
3 名活動推廣助理	$\$118,380 \text{ (年薪)} \times 1.1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3 \text{ 名}$ $= \$390,654$	
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多名)	$\$41.5 \text{ (時薪)} \times 1,000 \text{ (小時)}$ $= \$41,500$	
小計	\$1,503,448	
可供備用金額	\$68,552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1,572,000	

申請二（主要統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1 名行政助理	$\$213,360$ (年薪) $\times 1.15$ (約滿酬金) $\times 1$ 名 = $\$245,364$	爲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需要繼續沿用合約人手以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例如區議會所舉辦的多項大型節日活動、各專職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等)；及協助推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屯門河美化計劃和管理、租用社區會堂設施有關的跟進工作，以及協助執行區議會提出就有關管理及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建議。
4 名活動統籌員	$[\$170,460$ (年薪) $\times 1.15$ (約滿酬金) $\times 2$ 名] + $[\$152,220$ (年薪) $\times 1.15$ (約滿酬金) $\times 2$ 名] = $\$742,164$	
2 名活動推廣助理	$[\$132,660$ (年薪) $\times 1.1$ (約滿酬金) $\times 1$ 名] + $[\$118,380$ (年薪) $\times 1.1$ (約滿酬金) $\times 1$ 名] = $\$276,144$	
小計	$\\$1,263,672$	
可供備用金額	$\$59,328$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1,323,000$	

兩項申請總數共\$2,895,000，預計有關金額不會超逾 2014-2015 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